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036611_Attach01.PDF、106003661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

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(含附件)



AA 教務106/05/17 09:23



1060003369

有附件